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决算表	44
三、支出决算表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主要职责：一是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二是负责建立健全统一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和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协作机制，落实受理登记、结果告知等制度，受理行政违法的举报、投诉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实现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评价反馈等业务闭环；三是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环卫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监督检查城市主要街道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负责管理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运输等；四是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摊点、商亭、邮亭的规划定点管理，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35 次，责令整改占道经营

等行为 3100 余起；清除乱堆乱放杂物 40 余立方；查处各类城市乱象问题，清除城区小广告牛皮癣等 2300 余处；处罚破坏市容行为 3 起，罚款 150 元。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投诉 220 余件，群众满意率达到 96%。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查城区范围内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油烟等行为，共开展大气污染专项巡查 40 次，整治餐馆油烟污染 19 处、露天腊肉熏制 8 处、露天烧烤 2 处。建成建筑垃圾堆放场 1 处，目前已容纳建筑垃圾 3000 余立方米，有效规范了建筑垃圾的处置。

今年以来，累计安排 14953 人次擦洗果皮箱、3989 人次擦洗勾背箱，出动冲洗车辆共 938 车次，用水约 352 吨。城区垃圾日产日清约 6423 车次，重约 4958 吨；乡镇垃圾日产日清 6443 车次，重约 6672 吨；垃圾转运至吉星垃圾处理场共计 1259 车次重约 9815 吨；中转站转运渗滤液到吉星垃圾场共 331 车次，重约 1097 吨。负责城区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工作，累计清运泔水约 329 车次，重约 764 吨。城区公厕、果皮箱、垃圾房除臭、灭蝇约 670 人次，垃圾中转站消毒约 236 次。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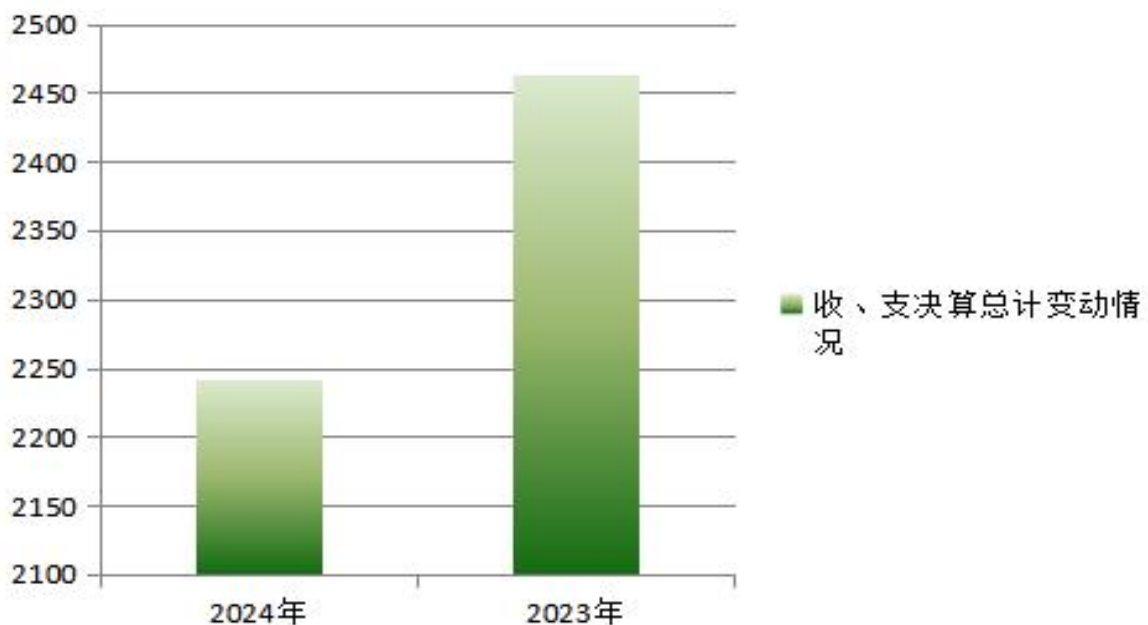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区环卫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41.19 万元，2463.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2.78 万元，下降 9.0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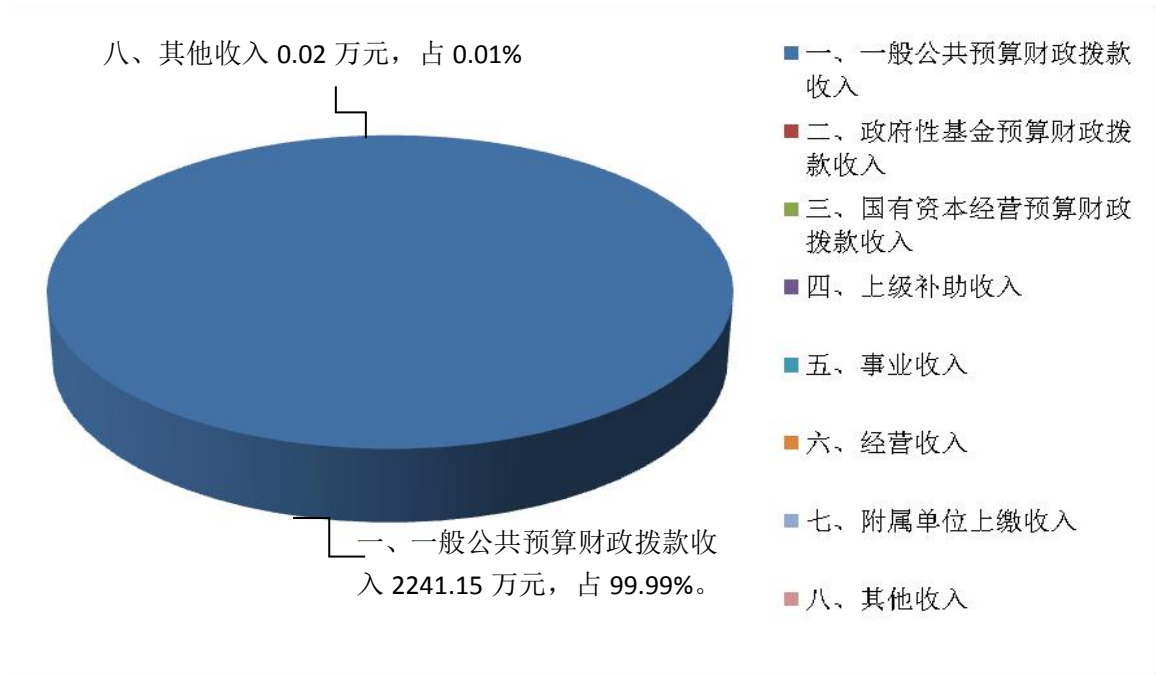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4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1.15 万元，占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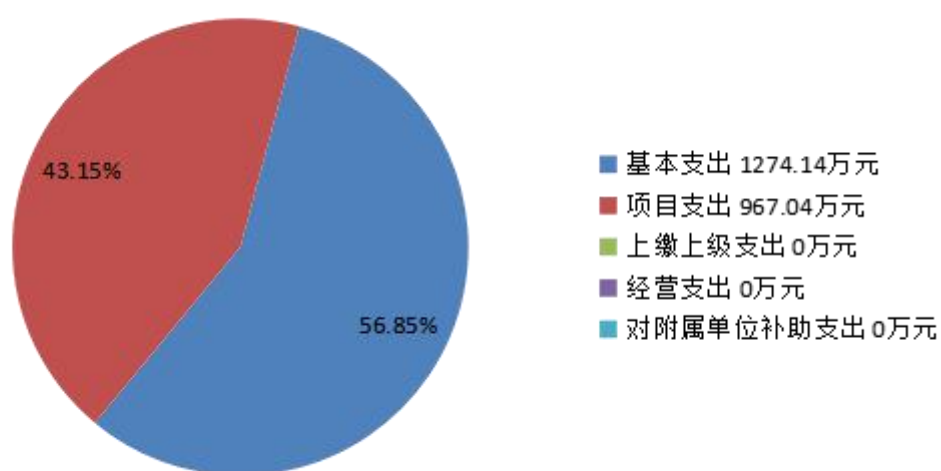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4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4.14 万元，占 56.85%；项目支出 967.04 万元，占 43.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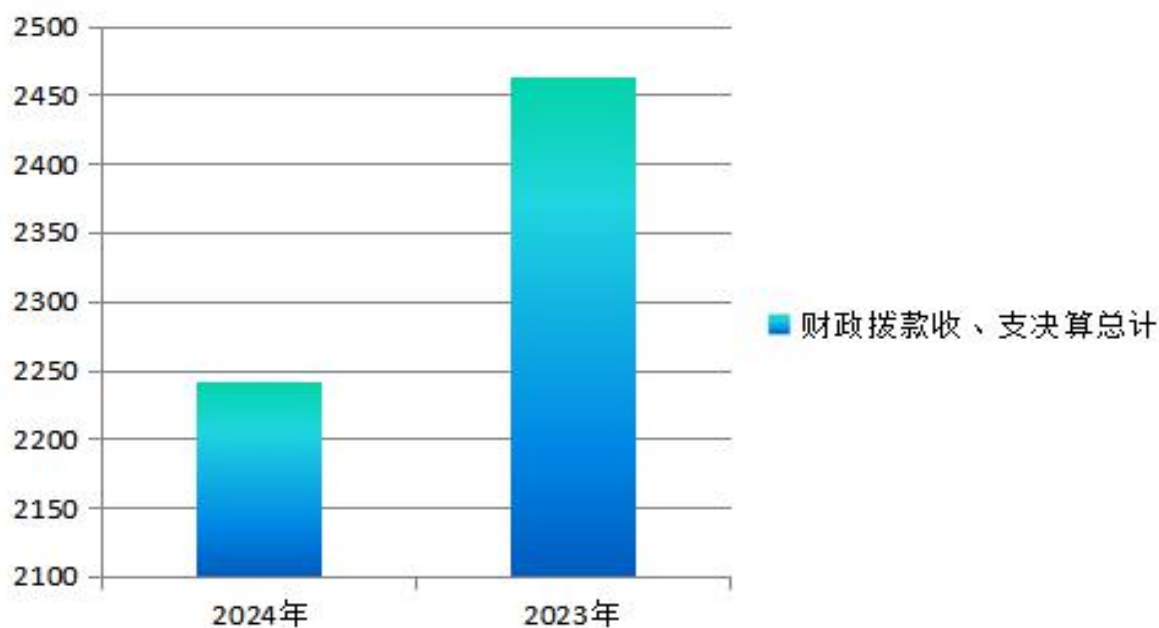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41.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了 222.75 万元，减少 9.0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二是 2023 年区环卫中心补发了以前年度的工资，导致 2024 年基本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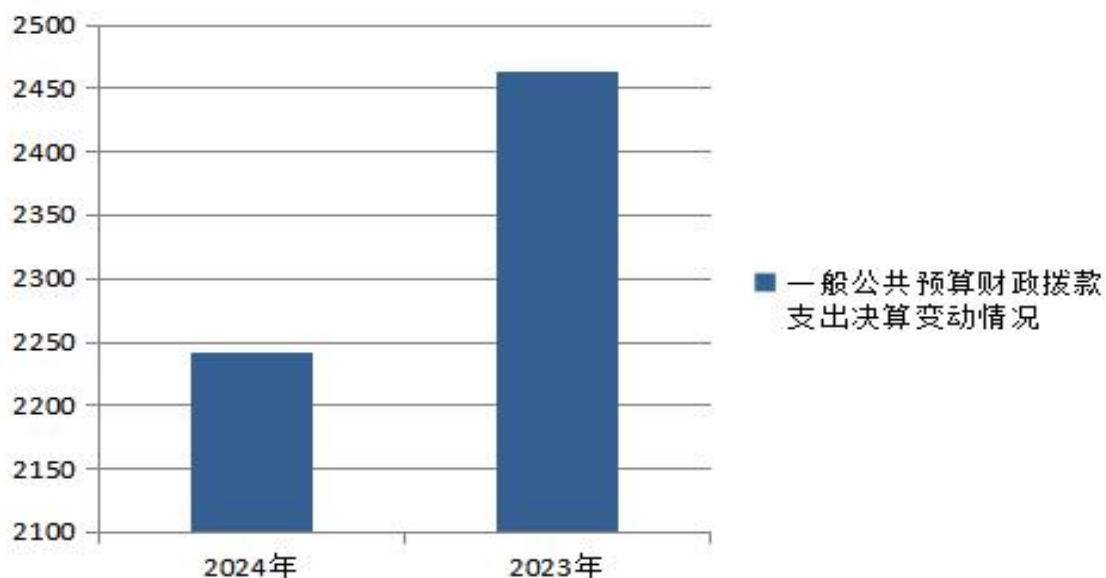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1.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2241.18 万元的 9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 222.76 万元，降低了 9.04%。一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二是 2023 年区环卫中心补发了以前年度的工资，导致 2024 年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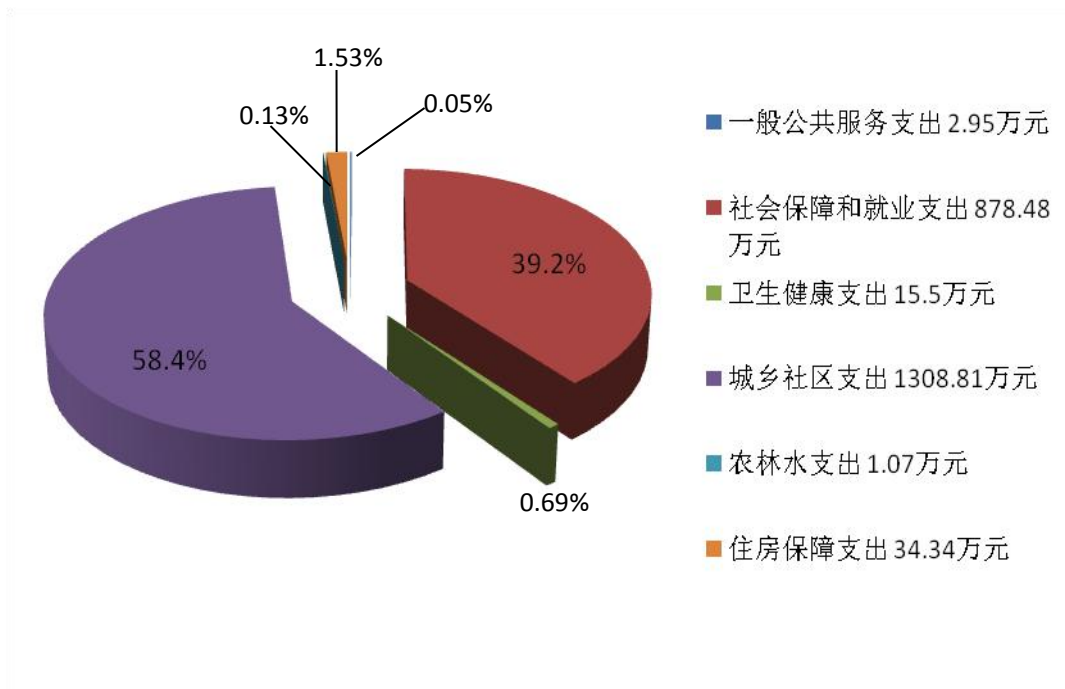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1.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 万元，占 0.13%；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8 万元，占 39.2%；卫生健康支出 15.5 万元，占 0.69%；城乡社区支出 1308.81 万元，占 58.4%；农林水支出 1.07 万元，占 0.05%；住房保障支出 34.34 万元，占 1.5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4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87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组成明细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0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5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3.47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组成明细如下：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29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308.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303.06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723.6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15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4.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4.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7.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16.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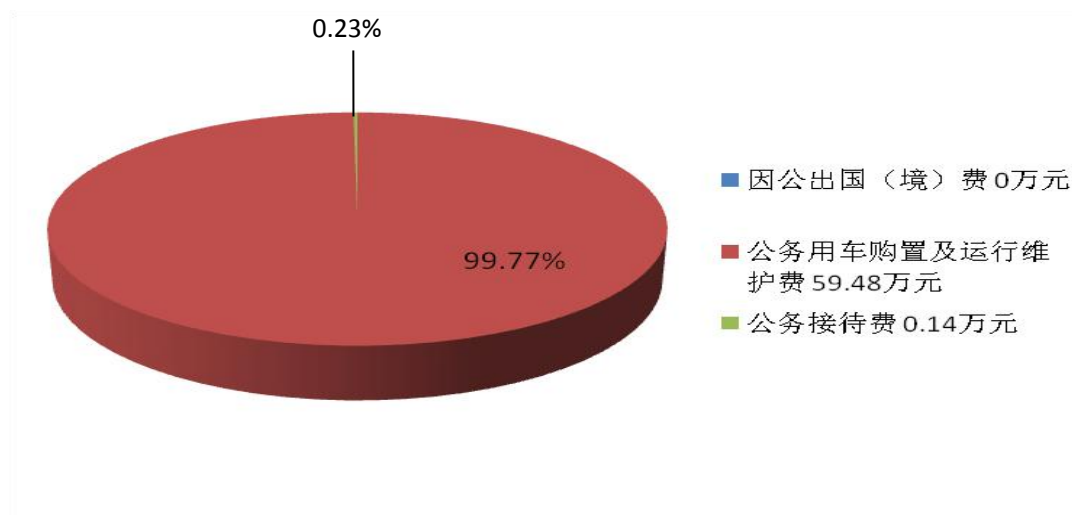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了 58.39 万元，增长了 4747.1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下属二级机构区环卫中心车辆的燃油费和保险费经济科目调整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导致“三公”经费增长明显。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9.48 万元，99.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4 万元，占 0.2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59.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24 年下属二级机构区环卫中心车辆的燃油费和保险费经济科目调整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导致“三公”经费增长明显。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6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5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9.48 万元。主要用下属二级机构区环卫中心清运城区垃圾和冲洗路面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7.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09 万元，增长 88.62%。主

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开支，费用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调研一季度垃圾分类工作餐费 0.08 万元；2、开展道路运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调研督导工作 0.0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变动原因：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变动原因：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7.1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5.23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

劳务派遣人员的伙食补助及工会等费用从2023年5月转为绩效考核，纳入劳务费用进行核算。2023年发放是5-11月的绩效考核，2024年发放的2023年12月，2024年1-11月以及年终绩效考核，导致劳务费增多，机关运行经费也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2万元。主要用于餐厨中心建设工程费用余款以及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采购的空调、电脑等设备以及餐厨垃圾收集和压缩垃圾的转运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2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5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出行以及辅助执法执勤等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等1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

绩效评估，对 1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城管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城管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部门支出和年初预算基本一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但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支出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凡是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一概不予报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公务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作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行政运行(款)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项):指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包含一个独立预算单位：区环卫所，有2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和综合执法股。区环卫所有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清运组、清扫组以及垃圾中转站。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主要职责：一是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二是负责建立健全统一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和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协作机制，落实受理登记、结果告知等制度，受理行政违法的举报、投诉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实现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评价反馈等业务闭环；三是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环卫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监督检查城市主要街道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负责管理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运输等；四是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摊点、商亭、邮亭的规划定点管理，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

2. 人员概况：区城管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数是24人，

其他人员 7 人，合计总人数 31 人。在编制内实有人数中，其中：公务员 3 名，参公人员 17 人，事业人员 3 名，工勤 1 名。在其他人员中，其中：雇员 3 名，退休人员 4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加强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城区垃圾分类工作进入了实质性的推进阶段，要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速度，配齐配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和监管设备设施。同时，将垃圾分类教育作为干部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持续开展主题宣传，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拓宽垃圾分类宣传平台，让每个人践行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融入日常，做到人人参与。

2. 大力提升执法水平。加强与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宗旨，按照“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工作方针，建立和完善城管执法长效机制，进一步狠抓队伍自身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努力营造整洁优美、和谐有序的城区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在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1274.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7.32 万元，公用经费 816.83 万元。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967.04 万元。项目支出确保了单位各

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好职能职责。

2024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主要有：

(1)今年以来，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35 次，责令整改占道经营等行为 3100 余起；清除乱堆乱放杂物 40 余立方；查处各类城市乱象问题，清除城区小广告牛皮癣等 2300 余处；处罚破坏市容行为 3 起，罚款 150 元。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投诉 220 余件，群众满意率达到 96%。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查城区范围内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油烟等行为，共开展大气污染专项巡查 40 次，整治餐馆油烟污染 19 处、露天腊肉熏制 8 处、露天烧烤 2 处。建成建筑垃圾堆放场 1 处，目前已容纳建筑垃圾 3000 余立方米，有效规范了建筑垃圾的处置。

(2)今年以来，累计安排 14953 人次擦洗果皮箱、3989 人次擦洗勾背箱，出动冲洗车辆共 938 车次，用水约 352 吨。城区垃圾日产日清约 6423 车次，重约 4958 吨；乡镇垃圾日产日清 6443 车次，重约 6672 吨；垃圾转运至吉星垃圾处理场共计 1259 车次重约 9815 吨；中转站转运渗滤液到吉星垃圾场共 331 车次，重约 1097 吨。负责城区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工作，累计清运泔水约 329 车次，重约 764 吨。城区公厕、果皮箱、垃圾房除臭、灭蝇约 670 人次，垃圾中转站消毒约 236 次。

(3)今年以来，累计查获超载货运车辆 18 台次，卸载货物 706.58 吨；查处抛洒滴漏 123 起，罚没收入 62500 元；路产

路权赔（补）偿 2 起，赔（补）偿金额 208535.8 元；水上领域处罚 1 起，处罚金额 20000 元；共计罚没收入 291035.8 元。此外，积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查处多起违规案件，为道路运输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4)2024 年，打造红税小区为我区城市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组织代表队参加全市垃圾分类知识竞赛荣获和演讲比赛获得三等奖；组织开展了 4 次集中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活动，活动现场人流大，反响强烈；开展了 2 次“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分批次培训学生 500 余人；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体系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上升到全市先进水平；全区公共机构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 100%。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城区新增 37 个生活垃圾分类亭，完成市下“拆桶并点”工作任务。

2024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较好，未超预算。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地开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区城管部门财政决算收入总计为 224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41.15 万元，占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1%；上年结转 0.02 万元，占 0.0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区城管部门财政决算总支出 224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4.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85%；项目支出 967.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15%。

在支出中，全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 万元，占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8 万元，占 39.19%；卫生健康支出 15.5 万元，占 0.69%；城乡社区支出 1308.84 万元，占 58.39%；农林水支出 1.07 万元，占 0.05%；住房保障支出 34.34 万元，占 1.55%。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年末结转结余为 0.003 万元，全部为利息结转。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通知和相关要求及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按时完成了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部门

预算草案、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填报 2024 年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认真完成并按时公示，无随意调整预算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

2. 执行管理情况。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制度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2024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较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

其中，在“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方面：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是 1.8 万元，支出决算数是 59.62 万元。在“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59.4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因：2024 年“三公”经费的年初预算数预算的单位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 2024 年底进行了科目调整，导致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综合管理情况：

(1)2024 年非税收入 17.23 万元，其中：建设行政事业收费（农贸市场摊位费）8.96 万元，交通罚没收入 8.25 万元，执法大队罚没收入 0.02 万元，均按时足额缴入国库。

(2)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

(3)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强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时，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财务活动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我局所有资产均及时入账并做好资产登记，所有资产细化到人，明确责任。同时，定期对资产进行核查，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二)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进行全面完整的梳理。

(1)目标管理方面（40分），自评得分38分。其组成为：

①目标制定：2024年，我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等1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同时，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支出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但还是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的问题，故本次部门计分为18分。

②目标实现：从部门整体绩效支出来看，根据2024年度综合报表查询，区城管部门2024年度整体支出为2241.15万元，占预算数的100%，无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预算指标支付的情况。从部门项目绩效支出来看，2024年年末单位特定目

标类支付金额为 967.04 万元，占预算数 100%，无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预算指标支付的情况。故本次部门计分为 20 分。

(2)动态调整方面（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组成为：

①支出控制：根据 2024 年度综合报表查询，区城管部门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付数为 45.15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预决算无偏差，故本次部门计分为 10 分。

②及时处置：在 2024 年度全年的经费支付中，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支付每笔业务，在绩效运行监控中未发现问题。故本次部门计分为 5 分。

③执行进度：根据 2024 年度综合报表查询，区城管部门 2024 年 6 月实际支出 1219.7 万元，占预算的 54.42%；9 月实际支出 1717.3 万元，占预算的 76.63%；11 月实际支出 2087.63 万元，占预算的 93.15%，达到了绩效自评体系中要求的支出进度分别为的 40%、67.5%、82.5%。故本次部门计分为 5 分。

(3)完成结果（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组成为：

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根据 2024 年度决算报表，区城管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年终资金无结余情况，故本次计分为 5 分。

②违规记录：从 2024 年度区城管部门接受的审计监督、财政监督和部门自查来看，单位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等问题。故本次计分为 5 分。

(4)绩效结果应用方面（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其组成为：

①内部应用：我单位制定了多项部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考核体系，将部门预算以及绩效自评等纳入考核体系中，并与绩效挂钩，确保了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同时保障部门工作透明，有效率。故本次计分 10 分。

②信息公开。2024 年度我单位在门户网站上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故本次预决算信息公开计 10 分。

③整改反馈。2024 年度，我单位对内控等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并拟定了自查报告，同时对在接受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故本次计分 10 分。

综上，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 98 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如下：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	目标管理（40 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管理 (70分)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8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 (2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 5 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 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 进度		5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 分、2 分、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完成 结果 (10 分)	资金 结余 率(低 效无 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 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 结果 应用 (30 分)	内部 应用 (10 分)	预算 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 5 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 公开 (10 分)	自评 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 反馈 (10 分)	问题 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 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8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4年部门支出和年初预算基本一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但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支出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凡是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一概不予报销。

（二）存在问题。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一是制度不够完善，二是有些项目开展具有不可预见性，会存在中途增加的项目支出的情况，导致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差异。

（三）改进建议。

1、适时关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改革方向，根据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调整、完善我局内部控制工作规则、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2、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增加预算的科

学性，使预算管理的约束力得到充分发挥，今后工作中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上下功夫，通过积极组织、认识论证、领导决策等程序，确保做实预算，保证预算与实际需要基本相符；对项目实施有科学规划，依据项目年内可完成进度分年度下达预算指标，当年预算才能全部执行，年底不会出现大量结转和结余资金，提高预算管理质量。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此表另附）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名称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 2011 年 6 月 22 日金口河区住建局与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BOT 特许经营协议书》，协议投资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9 年，自 2010 年 12 月起至 2030 年 12 月止。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804.13 万元。金口河区政府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向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每月支付 47 万元垃圾处理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金口河区城市规划区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服务。通过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显著改善社会环境、投资环境，提高城市形象及城市功能，促进各行业的发展，从而提高金口河区总体的经济社会水平。

(三) 项目的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用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

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吸取居民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金口河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移交区城管局管理的请示的批复》（金府复【2017】124号）文件，我局年初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预算是564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金口河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移交区城管局管理的请示的批复》（金府复【2017】124号）文件，2024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初预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月47万元，全年共计564万元，区财政局批复我局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预算为564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2024年12月底，资金到位11个月，支付了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垃圾处理费共计482万元（其中：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每月按47万予以支付，经双方协商，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每月暂按40万予以支付），执行率达到85%。

3. 资金使用。将区财政批复到位资金及时划拨给新开元公司，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现按区财政局要求采取直接支付的形式予以支付的，我局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局领导高度重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和经费使用，为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得到成效，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责任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该项目具体由区环卫所负责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要求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到位资金及时予以划拨。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局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到新开元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底，新开元环保公司金口河垃圾处理厂共处理生活垃圾 11206 吨，渗滤液 3230 吨，完成率达到 100%。生产工

艺、处理出水等完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一般地区排放标准。

（二）项目效益情况

金口河垃圾厂自 2013 年建厂以来，始终以“清洁城市、造福人民、绿色崛起”为指导，以社会各界、广大市民是否满意为工作标准，不断强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垃圾无害化处理从无到有，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垃圾得到了有效、及时处理，既减少了河流污染，营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也保护了生态环境，提高了广大市民的生活质量，市民满意率达到 100%。

（二）存在的问题

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覆盖土覆盖不到位、调节池道路周边杂草未及时清理以及柴油桶堆放不符合规范等问题。

（三）相关建议

为切实做好工作，建议认真学习生活垃圾填埋技术相关规范，改进工艺及时覆盖垃圾；组织员工对调节池周边杂草、杂物做了清理和清掏，确保雨季来临时，泄洪沟排水通畅；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规范完善危险废物公示栏信息。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64	482		0.85		
其中：财政拨款		564	482		0.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新开元公司每月 47 万元的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资金到位 11 个月，支付了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垃圾处理费共计 482 万元（其中：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每月按 47 万予以支付，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每月按 40 万予以支付），执行率达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8.5	经协商，从 2023 年 5 月开始，垃圾处理费暂按每月 40 万予以支付。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85%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全区生活垃圾	9000 吨	11206 吨	20	20	
		渗滤液处理	3000 立方	3230 立方	20	20	
	质量指标	规范处理处理全区生活垃圾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垃圾污染、促进城市发展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名称是：城市维修维护费，本项目为长期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城区环境卫生工作的正常运行及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经费主要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清运清扫保洁任务，保证城区环境干净卫生。

（三）项目自评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用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吸取居民意见建议，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性项目，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编制年初预算，财政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4 年，区环卫中心年初预算城市维修维

护经费 240 万元，区财政局批复我中心 2024 年城市维修维护经费预算数 240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申请该项目资金 240 万元，财政拨款 240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

3. 资金使用。该笔经费主要用于所有环卫车辆的保险费及燃油费；垃圾转运费用；职工的意外保险；设备设施维修费及电费；环卫设施材料采购费及其他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城市维修维护经费的使用，为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得到成效，成立了以为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中转站站长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该项目具体由环卫中心兰秋明副主任分管并负责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要求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资金到位及时予以划拨。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到中转站进行现场检查和监

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支付了环卫所有车辆燃油费、保险费，及时支付垃圾转运费，确保了垃圾转运工作正常开展。通过环卫设施的提升改造，垃圾桶、垃圾房等进入机关大院、背街小巷，市容面貌得到改善，市民满意度为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以来，城区环境卫生一年比一年做得好，大街小巷干净卫生，垃圾不再随处可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垃圾得到了有效清理、及时清扫以及转运，营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也保护了生态环境，提高广大市民的生活质量，市民满意率达到 100%。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经费不足。由于车辆使用时间增长以及为保障城区干净卫生，垃圾转运频率不断增加，导致车辆的维修费和燃油费逐年增多，项目经费使用越发紧缺。

（三）相关建议

建议驾驶人员规范、安全行驶，加强车辆的日常养护，同时协商相关部门，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城维费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 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1		
其中：财政拨款		240	240		1		
其他资金		0			#DIV/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区环境干净整洁，确保环卫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社会群众满意程度。			保障城区环境干净整洁，确保环卫工作 顺利完成。提高社会群众满意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垃圾清运	≥4000 吨	4958 吨	10	10	
		城区雾炮洒水降尘	≥24 次	36 次	10	10	
		果皮箱、勾背箱等擦洗 人次	累积≥3000 人次	累积 3989 人 次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内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40 万元	24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垃圾转运工作正常 开展，改善市容市貌	良好	良好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城区环境整洁，大街小 巷干净卫生，垃圾不再 随处可见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车辆出行满意度	≥96%	100%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